

筆痕戲墨

第 12 屆書畫藝術學系美展暨典藏獎簡章

壹、展覽目的

為推動藝術創作之風氣，呈現書畫藝術學系之教學成果，讓學生有機會發表自己的作品，達到相互切磋與觀摩之效果，並帶動周圍環境，點亮整個長榮大學生活圈，對藝文活動產生全新的體驗，特舉辦本次展覽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長榮大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學生會
- 四、計畫主持人：王源東
- 五、策展人：鄭雅勵
- 六、執行總召：陳承凱

參、展覽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展覽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例假日休館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長榮藝廊（長榮大學蘭大衛圖書館 B1）。

肆、參賽對象及限制

- 一、須為本校書畫藝術學系之在籍學生。
※美術學系碩士班水墨畫組在籍研究生得參加「典藏獎」甄選。
- 二、每人至多兩件，至少一件。
- 三、書畫藝術學系之學生均有參加開幕典禮之義務。
- 四、展覽簡章請於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領取或於本系網站下載。
- 五、參展作品須為學士班、碩士班期間完成之作品。
- 六、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涉及抄襲、複製或挪用等違法之情事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水墨畫、書法組：作品規格限 120 x 60 公分（高度 x 寬度）以上，含對聯及連屏，稍完成後，以 300 x 250 公分（高度 x 寬度）之內為限。
- 二、篆刻組：作品一幅含八至十二方印拓，並酌附邊款，作品規格限 140x35 公分（高度 x 寬度）以內。

陸、參賽方式、

初審：

1. 以正楷詳實填寫作品送件表（表 1-1），不需繳交原作。
2. 水墨畫、書法組：繳交作品 8x10 吋照片 1 張，須黏貼於 A4 紙上，或 A4 彩色影印一張，並將作品送件表黏貼於紙張背後。

3. 篆刻組：不須繳交照片，以參賽作品之五至八方印拓，可酌附邊款，黏貼於 34x34 公分或 68x17 公分宣紙上，並將作品送件表黏貼於紙張背後。

※作品送件表，可直接影印並填寫。

※初審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複審：

1. 作品需完整裱褙，以立軸或裝框為限（不收手卷、橫披及鏡片）。

2. 將作品送件表（表 1-2）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上角，並繳交「典藏獎」甄選意願表（表 2），不符合者予以退件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水墨畫、書法、篆刻採不分組之方式進行競賽。

二、擇優錄取特優、優選、新人獎、入選，並甄選典藏獎。

三、獎項名額與獎金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金
典藏獎	三至五名	三萬元整，獎狀一幀
特優	四名	五千元整，獎狀一幀
優選	八名	二千元整，獎狀一幀
新人獎	一名(限大一)	三千元整，獎狀一幀
入選	若干名	獎狀一幀

※以上獎項，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
四、榮獲「典藏獎」之作品，將歸於捐助本活動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；如不同意參加典藏獎之甄選，則不列入「典藏獎」名單之中。

捌、收退件及評審時間

一、初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202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，13:00~17:00。

2. 收件地點：長榮大學第三教學大樓 T3B112 教室。

3. 初審結果：預計 202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，入選名單將公告在系辦公佈欄及系網。

二、複審：

1. 收件時間：202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，10:00~12:00。

2. 收件地點：長榮藝廊（長榮大學蘭大衛圖書館 B1）。

3. 複審結果：預計 202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得獎名單將公告於系辦公佈欄及系網。

三、退件：

1. 退件時間：202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13:00~15:00。

2. 退件方式：自行前往長榮藝廊領取作品，逾時不領取者，將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玖、頒獎典禮

一、時間：202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13:30(暫定)。

二、地點：長榮藝廊（長榮大學蘭大衛圖書館 B1）

拾、責任

主辦單位對作品負保管之責，若因不可抗拒情事，如：天災、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及裝置不良，導致作品裝卸時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拾壹、權利

- 一、 本次展覽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示、出版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 作品經主辦單位認定違規，並註銷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狀時，應追討所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。
- 三、 榮獲「典藏獎」之作品，需為作者之原創，頒獎時須簽收「典藏證明」以示負責。

拾貳、聯絡及洽詢

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辦公室，地址：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1號電子信箱：
cpa@mail.cjcu.edu.tw
電話：06-2785123 #4401
(執行總召) 陳承凱，手機：0909886255

拾參、附則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改公佈之。

表 1：第 11 屆書畫藝術學系美展暨典藏獎作品送件表

-----裁切線表 1-1：初審

送件用，請黏貼於 A4 紙張背後。

作者		手機	
題目			
年代		年級	
規格	高度 x 寬度 (公分)	媒材	

-----裁切線表 1-2：複審

送件用，請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上角。

作者		手機	
題目			
年代		年級	
規格	高度 x 寬度 (公分)	媒材	

-----裁切線

表 2：「典藏獎」甄選意願表

作者姓名		作品題目	
<p>* 本件作品是否同意參加「典藏獎」甄選。(請打 v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</p> <p>立表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